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28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类非公有制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为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全市农业系列、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二）市本级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组织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

(三)东坡区、彭山区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组织中级职称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应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参公人员及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属于评审范围和对象。

二、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评价标准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水平、能力等基本任职条件。相应行业评审有另行规定和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1.在乡镇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乡镇工作累计满1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累计满25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2.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疆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3.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部分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请同层级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足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中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18〕122号文件）。

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工程、农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21〕61号文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聘（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评审。已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农业技术、水利电力、建设工程、交通工程、市场技术监督工程、环境工程、群众文化、档案、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系列（专业），按重新制定的破格推荐条件执行；暂未重新制定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的系列（专业），按《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论文要求。参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基本条件中的论文要求执行，没有设置论文条件的系列（专业），论文不作为限制性条件。

请各申报人员自行在“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以下简称“眉山继续教育网”,网址: <http://meishan.scjxjypx.com>)“政策文件”栏查询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对学历、资历、论文等基本任职条件的要求。

(三)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四)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3.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

(五)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需按规定任职年限要求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完成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一般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眉山继续教育网”上参加在线学习,

考试合格后打印证书；专业科目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依法成立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学习，学习情况在《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做好登记。

三、面试答辩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1.眉山市农业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眉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眉山市综合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和对象（见附件1）。

2.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答辩有关事宜由市教体局另行通知。

3.破格申报人员。

4.具备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人员（非公有制组织申报人员除外）。

5.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申请同层级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

6.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二）答辩结合申报人员所从事工作，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

（三）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

员，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答辩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前由评委会组建部门另行通知（见附件1）。

四、申报时间

评审材料申报时间见《眉山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附件1），评审工作原则上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申报材料

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见《眉山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附件2），有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眉山继续教育网”“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书面申请，并提供评审申报材料。

（二）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拟评职务、基本情况、工作业绩、年度考核及聘（任）期考核情况等。

（三）审查推荐。申报材料按管理权限需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逐级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材料报送。申报材料根据申报评审专业报相应的评委会办公室（附件1）。

七、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

定，高级职称每人次 320 元（其中含答辩费 80 元）；中级职称每人次 200 元（其中含答辩费 60 元）；初级职称每人次 100 元。

八、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释、资格审核、申报服务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审查推荐单位、评委会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且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印发后，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 15 日内到各评委会办公室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

及时归档（个人档案和所在单位各存 1 份）。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申报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和退还，请申报人员妥善保留相关材料。

九、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社会上存在一些不法中介机构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的现象，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附件：1.眉山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
2.眉山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眉山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

评委会名称	委托组建部门	评审范围和对象	材料收集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化工、食品、机械、机电、电气、冶金、材料、交通运输、规划、环保、林业、质检、电子信息、水利、水电、水土保持、供排水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8月1日至 9月28日	周杰	38168532
眉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住建局	从事建筑、园林、市政、机电安装、城市燃气工程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9月1日至 9月28日	王瑞斌	38195955
眉山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眉山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教体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各类体育学校（业余体校）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 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及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9月1日至 10月13日	罗美群	38195246
眉山市农业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艺、农机、水产、畜牧、兽医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8月1日至 9月28日	邱钰净	38195619
眉山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委党校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有关干部培训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8月1日至 9月28日	曾诗雨	38197556
眉山市综合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档案、新闻、艺术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8月1日至 9月28日	周杰	38168532

附件 2

眉山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眉山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保证评审质量，特制定本规范。请各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空白表以申报中级职称作为模板，如果申报高级或初级职称，请自行将空白表中的“中级”改为“高级”或“初级”。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表 1）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各项内容填写应真实、准确、完整，无内容时填“无”）。“申报专业”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参照《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中的专业名称规范填写。

（二）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相关材料如下：

1.《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2）。答辩人员须在《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答辩情况栏注明“答辩”二字，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还须注明“破格”二字。

2.《眉山市 2023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及 Excel 电子文档（附表 3）。

3.学历学位依据。申报人员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也可根据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作为学历学位认定的依据之一。

(1) 学历学位证书编号。2002 届（含 2002 届）以后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和 2008 年 9 月 1 日后取得学位人员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由同级人事（职改）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分别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放入申报材料档案袋内。

(2) 用人单位学历学位审查依据。2002 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和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学信网、学位网上无法或无法准确查询其相关信息，由用人单位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4. 职称证书或任职通知文件或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通过其中一项材料无法确定其真实性的，需提供两项及以上材料），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或聘任证明。

5. 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6. 规定任职年限以来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证书、专业科目登记证书复印件。

7.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聘（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党风廉政、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情况。**推荐材料要求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并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8. 业绩证明材料。申报人员可提供以下材料中的一项或多

项，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1) 个人工作总结（**必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字数在 3000 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聘（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工作业绩（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发明专利、成果鉴定、技术推广、奖励情况等）、实际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发明专利、成果鉴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教学教案等；

(3) 获奖证书、文件；

(4) 个人代表作（调研文章、学术报告、创作作品、发表论文、著作等）；

(5) 其他相关材料。

9. 各行业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评审综合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需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查，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有行业评审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材料装订

(一) 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尺寸**。材料装订须整齐、牢固，防止脱页。特别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订牢固，**单独装订成册**。

(二) 评审综合材料按《**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2）**顺序**装订成册，**要有封面、目录和页码**。

(三)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评审综合材料》统一放入档案袋内，并将《**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表

2) 复印一份粘贴在档案袋封面。

三、材料下载

有关申报材料及附表 1-3 可在“眉山继续教育网”(<http://meishan.scjxjypx.com>)“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

附表：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中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眉山市 2023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申报送审名册

